

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浮安防办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切实做好清明、五一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民生服务办公室：

清明、五一将至，气温升高，祭祀用火、农事用火、旅游踏青等活动将显著增多，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切实做好我县清明、五一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确保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紧压实责任。

清明、五一期间是森林火灾高发时段。各乡（镇）务必深刻认识到清明、五一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特殊性和严峻性，树牢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。严格落

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。全面压实属地领导责任，将责任细化分解到山头、到地块、到人头，确保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，织密扎牢森林防灭火责任网络。

二、加强预警监测，严格管控火源。

气象、林业、应急、公安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文旅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，通力协作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会商研判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，科学制定应对措施。要全面强化野外火源管控，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清明、五一期间严禁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。要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的管控，在清明、五一假期，要在进山路口、坟山墓地集中区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检查站（点），增派巡护力量，严格落实火源检查，宣传教育等措施。要加大对林区旅游、施工作业、农业生产等人员的监管力度，严防火种进山入林。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形成强大震慑力。

三、创新宣传方式，提升防火意识。

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短信、宣传车、应急广播、宣传栏、悬挂横幅标语、张贴禁火通告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、安全用火常识和紧急避险等知识宣传。要大力倡导“无烟祭祀”“鲜花换纸钱”“云端寄哀思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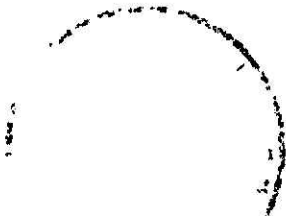
等绿色环保祭扫方式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、安全祭祀。要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，以案说法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切实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和法治观念，营造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四、夯实应急基础，科学处置火情。

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提前进入临战状态，检修保养扑火机具，补充应急物资，确保性能良好。要针对清明、五一期间火险特点，加强扑火实战演练，提升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。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护林员、巡山员要加大巡查密度，确保火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指挥、重兵投入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30日



抄送：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

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
